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9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彥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彥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現場照片共20張」補充為「路口監視器錄影擷圖及現場照片共20張」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車行駛於道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陳又甄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2688號

18 被 告 李彥均（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彥均於民國114年2月1日8時許，在大羅馬舞廳(址設高雄  
23 市○○區○○路000號)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24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25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55分  
26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  
27 時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與重愛路口時，不慎撞擊行  
28 人蘇士哲(所涉之過失傷害犯嫌，未據告訴)，經警獲報到場  
29 處理後，於同日22時35分許測得李彥均酒精濃度呼氣值為每  
30 公升0.38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彥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蘇士哲、許慈恩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05 有，高雄市政府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財  
06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  
07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  
08 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  
09 談話記錄表共2份、現場照片共20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  
10 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施家榮